

本溪市财政局文件 本溪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本财发〔2017〕120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主管部门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完善了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制定《本溪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16日

本溪市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推进玉米市场定价、价补分离改革，调整大豆目标价格政策，自 2017 年开始，国家决定调整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建立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并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对玉米和大豆实际种植者给予补贴，实现补贴机制相衔接。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 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职责

1. 各级政府是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总结经验，做好统筹衔接，加大督导力度，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政策落实。
2. 各级财政、农业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宣传政策，统一执行口径，正确有效引导，特别是对大豆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取消后，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变化可能引起的疑问要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平稳做好政策过渡衔接。
3. 本着操作流程规范、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 2017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统计及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补贴面积核实确定的基础上负责本地区补贴资金的分配、发放、管理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调剂种植结构调整资金

市级财政根据省核定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调剂 5%作为市级种植结构调整资金，用于配套支持种植结构调整。县级财政不再调剂种植结构调整资金。

（二）核定补贴资金规模

市对县区补贴额度的核定由市财政根据省对我市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按照各县区玉米和大豆实际播种面积进行测算确定。

（三）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范围：全市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县区。
2. 补贴对象：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玉米、大豆实际生产者（包括本地农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
3. 补贴标准：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农业主管部门，根据上级下达我市的补贴资金总额，依据经农业主管部门核实确定的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平均计算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全市统一，原则上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要适度高于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

（四）补贴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1. 补贴资金的发放

- (1) 发放形式。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纳入

粮食风险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与专户内其他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生产者实际种植面积、“一卡通”账号等基础信息，直接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生产者存折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

(2) 发放时限。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贴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各县区财政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在收到市下拨补贴资金并收到农业主管部门报送补贴基础信息后(以后到者为限)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

2. 补贴资金的管理

(1) 建立公示制度。当年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全地区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告。公告的内容包括补贴对象的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完成补贴发放的时间等。

(2) 建立备案制度。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后，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将本地区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报上一级财政和农业部门，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县区级明细表细化到乡镇，市级明细表细化到县区)。各县区应于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15日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备案。

三、责任追究制度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明确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各个环节审批责任，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1. 补贴资金申报环节

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财政、农业和有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2. 补贴资金分配环节

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补贴资金分配到县、区后，需要细化落实分配到具体个人的，县级财政、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县区内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造成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具体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负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补贴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财政、农业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